图书馆党总支理论中心组学习材料

(2021年6月)

目 录

中办印发《中国共产党组织处理规定（试行）》………………………1

用好组织处理措施 督促领导干部始终忠诚干净担当——中央组织部负责人就印发《中国共产党组织处理规定（试行）》答记者问………12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18

从严管理监督干部的重要举措………………………………………33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实施办法………36

“革命理想高于天”…………………………………………………43

《习近平关于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论述摘编》出版发行…………47

开辟新时代依规治党新境界：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内法规制度建设成就综述……………………………………………………………………49

《人民日报》系列评论：

弘扬光荣传统为民纾解难题…………………………………………63

聚焦聚力重点任务办实事……………………………………………67

把察民情访民意作为第一步…………………………………………71把好事办实把实事办好………………………………………………75

中办印发

中国共产党组织处理规定（试行）

新华社北京3月28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中国共产党组织处理规定（试行）》（以下简称《规定》），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通知指出，组织处理是教育干部、管理干部的必备手段，是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措施。《规定》是做好组织处理工作的重要遵循，对指导和规范组织处理工作，推进组织处理与纪律处分、法律责任追究有机衔接，构建更加完备的干部管理监督制度体系，具有重要意义。

通知要求，各级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要把组织处理工作放在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大局中把握，提高执行制度规定的能力水平，精准科学做好组织处理工作，抓好《规定》的贯彻落实。执行《规定》中的重要情况和建议，要及时报告党中央。

**《规定》全文如下。**

中国共产党组织处理规定（试行）

（2021年2月23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 2021年3月19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发布）

第一条 为了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规范组织处理工作，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党内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组织处理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落实从严管理监督要求，严肃处理对党不忠、从政不廉、为官不为、品行不端等问题，督促领导干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始终做到忠诚干净担当。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组织处理，是指党组织对违规违纪违法、失职失责失范的领导干部采取的岗位、职务、职级调整措施，包括停职检查、调整职务、责令辞职、免职、降职。

第四条 组织处理工作坚持以下原则：

（一）全面从严治党、从严管理监督干部；

（二）党委（党组）领导、分级负责；

（三）实事求是、依规依纪依法；

（四）惩前毖后、治病救人。

第五条 本规定适用于各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事业单位、群团组织中担任领导职务的党员干部。

对以上机关、单位中非中共党员领导干部、不担任领导职务的干部，以及国有企业中担任领导职务的人员进行组织处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条 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履行组织处理职责。

有关机关、单位在执纪执法、日常管理监督等工作中发现领导干部存在需要进行组织处理的情形，应当向党委（党组）报告，或者向组织（人事）部门提出建议。

第七条 领导干部在政治表现、履行职责、工作作风、遵守组织制度、道德品行等方面，有苗头性、倾向性或者轻微问题，以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为主，存在以下情形之一且问题严重的，应当受到组织处理：

（一）在重大原则问题上不同党中央保持一致，有违背“四个意识”、“四个自信”、“两个维护”错误言行的；

（二）理想信念动摇，马克思主义信仰缺失，搞封建迷信活动造成不良影响，或者违规参加宗教活动、信奉邪教的；

（三）贯彻落实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不力，做选择、打折扣、搞变通，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

（四）面对大是大非问题、重大矛盾冲突、危机困难，不敢斗争、不愿担当，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

（五）工作不负责任、不正确履职或者疏于管理，出现重大失误错误或者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群体性事件、公共安全事件等严重事故、事件的；

（六）工作不作为，敷衍塞责、庸懒散拖，长期完不成任务或者严重贻误工作的；

（七）背弃党的初心使命，群众意识淡薄，对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推诿扯皮，在涉及群众生产、生活等切身利益问题上办事不公、作风不正，甚至损害、侵占群众利益，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

（八）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突出，脱离实际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盲目举债，弄虚作假，造成不良影响或者重大损失的；

（九）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个人或者少数人决定重大问题，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集体决定，不顾大局闹无原则纠纷、破坏团结，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

（十）在选人用人工作中跑风漏气、说情干预、任人唯亲、突击提拔、跑官要官、拉票贿选、违规用人、用人失察失误，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

（十一）搞团团伙伙、拉帮结派、培植个人势力等非组织活动，破坏所在地方或者单位政治生态的；

（十二）无正当理由拒不服从党组织根据工作需要作出的分配、调动、交流等决定的；

（十三）不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产生不良后果，严重违反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干部人事档案管理、领导干部出国（境）等管理制度，本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违规经商办企业的；

（十四）诬告陷害、打击报复他人，制造或者散布谣言，阻挠、压制检举控告，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

（十五）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廉洁从政有关规定的；

（十六）违背社会公序良俗，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

（十七）其他应当受到组织处理的情形。

第八条 组织处理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和党纪政务处分合并使用。

第九条 领导干部在推进改革中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失误，尚无明确限制的探索性试验中出现失误，为推动发展出现无意过失，后果影响不是特别严重的，以及已经履职尽责，但因不可抗力、难以预见等因素造成损失的，可以不予或者免予组织处理。

第十条 组织处理一般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调查核实。组织（人事）部门对领导干部存在的问题以及所应担负的责任进行调查核实，听取有关方面意见，与领导干部本人谈话听取意见。执纪执法等机关已有认定结果的，可以不再进行调查。

（二）提出处理意见。组织（人事）部门根据调查核实情况或者执纪执法等机关认定结果、有关建议，以及领导干部一贯表现、认错悔错改错等情况，综合考虑主客观因素，研究提出组织处理意见报党委（党组）。

（三）研究决定。党委（党组）召开会议集体研究，作出组织处理决定。对双重管理的领导干部，主管方应当就组织处理意见事先征求协管方意见。

（四）宣布实施。组织（人事）部门向受到组织处理的领导干部所在单位和本人书面通知或者宣布组织处理决定，向提出组织处理建议的机关、单位通报处理情况，在1个月内办理受到组织处理的领导干部调整职务、职级、工资以及其他有关待遇的手续。对选举和依法任免的领导干部，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任免程序。对需要向社会公开的组织处理，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开。

第十一条 停职检查期限一般不超过6个月。受到调整职务处理的，1年内不得提拔职务、晋升职级或者进一步使用。受到责令辞职、免职处理的，1年内不得安排领导职务，2年内不得担任高于原职务层次的领导职务或者晋升职级。受到降职处理的，2年内不得提拔职务、晋升职级或者进一步使用。同时受到党纪政务处分和组织处理的，按照影响期长的规定执行。

领导干部受到组织处理的，当年不得评选各类先进。当年年度考核按照以下规定执行：受到调整职务处理的，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受到责令辞职、免职、降职处理的，只写评语不确定等次。同时受到党纪政务处分和组织处理的，按照对其年度考核结果影响较重的处理处分确定年度考核等次。

对受到责令辞职、免职处理的领导干部，可以根据工作需要以及本人特长，安排适当工作任务。

第十二条 领导干部对组织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组织处理决定后，向作出组织处理决定的党委（党组）提出书面申诉。党委（党组）应当在收到申诉的1个月内作出申诉处理决定，以书面形式告知干部本人以及所在单位。领导干部对申诉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上级组织（人事）部门提出书面申诉。上级组织（人事）部门应当在2个月内予以办理并作出答复，情况复杂的不超过3个月。

申诉期间，不停止组织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十三条 对领导干部组织处理存在事实认定不清楚、责任界定不准确的，应当重新调查核实。处理不当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必要时，上级党委（党组）可以责令作出组织处理决定的党委（党组）予以纠正。

第十四条 组织（人事）部门应当将组织处理决定材料和纠正材料归入本人干部人事档案，根据工作需要抄送有关部门。

第十五条 受到组织处理的领导干部应当认真反省问题，积极整改提高。党组织应当加强对受到组织处理的领导干部日常管理和关心关爱，了解掌握其思想动态和工作状况，有针对性地做好教育引导工作。

第十六条 领导干部受到组织处理，影响期满，表现好且符合有关条件的，按照干部选拔任用等有关规定使用。

第十七条 中央军事委员会可以根据本规定制定相关规定。

第十八条 本规定由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人民日报 》（ 2021年03月29日01版）

用好组织处理措施 督促领导干部始终忠诚干净担当

——中央组织部负责人就印发《中国共产党组织处理规定（试行）》答记者问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中国共产党组织处理规定（试行）》（以下简称《规定》）。《规定》公开发布之际，中央组织部负责人就《规定》制定印发和贯彻执行等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请您介绍一下制定《规定》的背景和意义？**

**答：**组织处理是教育干部、管理干部的必备手段，是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措施。近年来，许多党内法规都对组织处理工作提出了要求，各级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坚持从严管理监督干部，在组织处理工作方面也积累了一定的经验。但从实践看，组织处理在方式、程序、要求等方面还缺少统一规定，工作还不够规范。为进一步加强组织处理工作，推进组织处理与纪律处分、法律责任追究有机衔接，构建更加完备的干部管理监督制度体系，党中央加强顶层设计，将制定组织处理制度纳入了党内法规制定工作规划。中央组织部会同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机关，认真总结经验，深入开展调研，广泛听取意见，研究起草了《规定》。《规定》是第一部专门就组织处理作出全面规定的党内法规，为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从严管理监督干部，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干部队伍提供有力保障。

**问：请介绍一下《规定》的总体考虑和主要内容？**

**答：**制定《规定》主要有4个方面考虑：一是鲜明体现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从严管理监督干部的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严的主基调，突出政治监督要求，坚决处理对党不忠、从政不廉、为官不为、品行不端的干部。二是突出重点，以领导干部为主，着眼解决干部队伍存在的突出问题。三是坚持精准科学、规范有效，力求做到界定清晰，要求明确，便于执行。四是注重制度衔接，与有关法律法规相协调。

《规定》共十九条，主要包括4个方面内容：一是明确了组织处理的指导思想、方式、原则、适用对象等。二是明确了组织处理的适用情形，以及不予或者免予组织处理的情形。三是对组织处理的程序、影响期、申诉、纠正等作了规定。四是对组织处理文书材料制作保管，受到组织处理干部的后续管理、重新使用等作了规定。

**问：《规定》对组织处理的概念和方式作了明确，请介绍一下有哪些主要考虑？**

**答：**组织处理是我们党长期使用的一种干部管理监督措施，在一些法规文件中都有体现，但一直未对概念作出完整的界定，对包括哪些具体方式的认识也不尽相同。《规定》认真总结组织处理工作经验，与有关党内法规相衔接，将组织处理界定为党组织对违规违纪违法、失职失责失范的领导干部采取的岗位、职务、职级调整措施，包括停职检查、调整职务、责令辞职、免职、降职。其中，“违规违纪违法、失职失责失范”概括了需要给予组织处理的问题情形，“岗位、职务、职级调整”体现了组织处理的职务相关性，“停职检查、调整职务、责令辞职、免职、降职”涵盖了组织处理方式。诫勉和引咎辞职没有列为组织处理方式，主要考虑是，诫勉在有关规定中明确为日常管理监督方式，引咎辞职有领导干部主动担责涵义。这两种方式虽没有列为组织处理方式，但均可以依据其他相关法**规执行。**

**问：《规定》的适用对象和适用情形有哪些？**

**答：《规定》适用对象为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群**团组织中担任领导职务的党员干部。非中共党员领导干部、不担任领导职务的干部，以及国有企业中担任领导职务的人员参照执行。《规定》明确了组织处理的16种情形及兜底情形，将政治监督放在首位，聚焦突出问题，体现鲜明导向，涵盖了干部政治表现、履行职责、工作作风、遵守组织制度、道德品行及廉洁自律等方面。同时，贯彻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精神，明确规定对符合“三个区分开来”要求的失误过失，可以不予或者免予组织处理。

**问：组织处理的职责分工和程序要求有哪些？**

**答：**按照党管干部原则，《规定》明确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履行组织处理职责。有关机关、单位在执纪执法、日常管理监督等工作中发现领导干部存在需要进行组织处理的情形，应当向党委（党组）报告，或者向组织（人事）部门提出建议。

　　在组织处理程序方面，《规定》明确对领导干部进行组织处理，按照调查核实、提出处理意见、研究决定、宣布实施4个环节进行。坚持党委（党组）领导、分级负责，实事求是、依规依纪依法等原则，组织（人事）部门根据调查核实情况或者执纪执法等机关认定结果、有关建议，以及领导干部一贯表现、认错悔错改错等情况，综合考虑主客观因素，研究提出组织处理意见报党委（党组）研究决定。

**问：领导干部受到组织处理后，对重新担任领导职务、进一步使用或者提拔任用，以及评优评先等有哪些影响？**

**答：**《规定》明确，领导干部受到组织处理后重新担任领导职务、进一步使用或者提拔任用有不同的影响期：受到调整职务处理的，1年内不得提拔职务、晋升职级或者进一步使用；受到责令辞职、免职处理的，1年内不得安排领导职务，2年内不得担任高于原职务层次的领导职务或者晋升职级；受到降职处理的，2年内不得提拔职务、晋升职级或者进一步使用。受到组织处理的领导干部，当年不得评选各类先进。受到调整职务处理的，当年年度考核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受到责令辞职、免职、降职处理的，当年年度考核只写评语不确定等次。

**问：《规定》在组织处理申诉、纠正方面是如何规定的？**

**答：**组织处理关系到干部的切身利益，《规定》注重对干部权利的保障，设定了专门的申诉纠正程序。《规定》明确，领导干部对组织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组织处理决定后，向作出组织处理决定的党委（党组）提出书面申诉。党委（党组）应当在收到申诉的1个月内作出申诉处理决定。领导干部对申诉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上级组织（人事）部门提出书面申诉。上级组织（人事）部门应当在2个月内予以办理并作出答复。对组织处理存在事实认定不清楚、责任界定不准确的，党组织应当重新调查核实，处理不当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

**问：请您谈谈如何抓好《规定》的贯彻执行？**

**答：**制度的生命力在于执行。党中央对贯彻执行《规定》提出了明确要求。各级党委（党组）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严格落实主体责任，把组织处理工作放在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大局中把握，坚持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坚决调整处理违规违纪违法、失职失责失范的干部。各级组织（人事）部门要发挥专责部门作用，不断完善工作制度机制，提高政策的执行能力和水平。有关机关、单位要立足职责、加强协作，发现领导干部存在需要进行组织处理的问题及时提出建议。贯彻执行《规定》，要坚持实事求是、精准科学，做到查核问题准确全面、界定责任客观公正、处理方式轻重得当，使对干部的处理经得起检验。要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对受到组织处理的干部加强教育管理，督促认真反省、积极改正，影响期满、表现好且符合有关条件的，按照干部选拔任用等有关规定予以使用。

《人民日报》（ 2021年03月29日02 版）

中共中央

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

（2021年3月27日）

　　加强对主要领导干部和领导班子的监督，是新时代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提高党的建设质量，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必然要求。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现就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重要性紧迫性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党的委员会是党执政兴国的指挥部，“一把手”是党的事业发展的领头雁，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上必须作表率、打头阵；强调对各级“一把手”来说，自上而下的监督最有效，党中央要加强对高级干部的监督，各级党委（党组）要加强对所管理的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的监督，上级“一把手”必须抓好下级“一把手”；强调破解同级监督难题，关键在党委常委会，要用好批评和自我批评武器，增强主动监督、相互监督的自觉。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面临前所未有的复杂环境和风险挑战，只有毫不动摇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一以贯之推进党的伟大自我革命，以有效监督把“关键少数”管住用好，充分发挥党员领导干部的先锋模范作用和表率引领作用，才能团结带领广大干部群众战胜前进道路上的各种艰难险阻，不断取得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胜利。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推动落实党委（党组）主体责任、书记第一责任人职责、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一岗双责”、纪检机关监督专责，形成了许多有效做法和经验。同时，必须清醒看到，对“一把手”监督仍是薄弱环节，完善党内监督体系、落实监督责任的任务依然十分紧迫。领导干部责任越重大、岗位越重要，越要加强监督。破解对“一把手”监督和同级监督难题，必须明确监督重点，压实监督责任，细化监督措施，健全制度机制。各级党委（党组）要充分认识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极端重要性和现实紧迫性，强化上级党组织监督，做实做细同级监督，推动党员领导干部增强政治意识，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自觉践行忠诚干净担当，带头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确保全党步调一致向前进。

　　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促进主动开展监督、自觉接受监督，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监督工作格局，不断增强党的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推动中国特色监督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治理效能。

　　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要全面落实党内监督制度，突出政治监督，重点强化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对党忠诚，践行党的性质宗旨情况的监督；强化对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践行“两个维护”情况的监督；强化对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情况的监督；强化对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情况的监督；强化对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依规依法履职用权、担当作为、廉洁自律等情况的监督，做到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

　　各级领导干部要从政治上认识领导职责中包含监督职责，增强监督意识，履行监督责任；正确对待党组织和群众的监督，勇于纠正错误，切实改进工作；习惯在受监督和约束的环境中工作生活，主动接受监督，决不能拒绝监督、逃避监督。“一把手”要自觉置身党组织和群众监督之下，强化责任担当，加强对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和下级领导干部的监督。

　　二、加强对“一把手”的监督

　　（一）把对“一把手”的监督作为重中之重，强化监督检查。“一把手”被赋予重要权力，担负着管党治党重要政治责任，必须以强有力的监督促使其做到位高不擅权、权重不谋私。党委（党组）、纪检机关、党的工作机关要突出对“一把手”的监督，将“一把手”作为开展日常监督、专项督查等的重点，让“一把手”时刻感受到用权受监督。

　　（二）“一把手”要以身作则，自觉接受监督。“一把手”必须旗帜鲜明讲政治，带头做到“两个维护”，带头落实党内监督各项制度，在履行管党治党责任、严格自律上当标杆、作表率，既要自觉接受监督，又要敢于担当作为。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要带头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主动向党组织请示报告工作，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廉洁治家，自觉反对特权思想、特权现象，始终保持共产党人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

　　（三）加强党组织自上而下的监督，上级“一把手”必须抓好下级“一把手”。中央政治局委员要注重了解分管部门、地方、领域党组织党风廉政建设情况，督促有关地方和部门“一把手”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做到廉洁自律，发现问题及时教育提醒。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应当加强对省级党委、中央单位“一把手”的监督，督促省级党委加强对下级“一把手”的管理。上级“一把手”要将监督下级“一把手”情况作为每年述职的重点内容；对下级新任职“一把手”应当开展任职谈话；同下级“一把手”定期开展监督谈话，对存在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进行批评教育，对存在轻微违纪问题的及时予以诫勉。

　　（四）严格执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制度，落实“一把手”第一责任人职责。党委（党组）要加强对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下级“一把手”落实责任不到位、问题比较突出的及时约谈。纪检机关应当通过抓好组织实施和督促检查、提出整改建议等方式，推动第一责任人切实履行职责。健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考核制度，考核结果作为对“一把手”选拔任用、实绩评价、激励约束的重要依据。对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不担当、不作为的，依规依纪追究责任。

　　（五）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完善“三重一大”决策监督机制。党委（党组）、纪检机关、组织部门要加强对下级党委（党组）“一把手”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情况的监督检查，防止出现搞一言堂甚至家长制问题。中央组织部应当对省级党委、中央单位“一把手”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情况进行重点监督。把“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执行情况作为巡视巡察、审计监督、专项督查的重要内容。纪委书记、派驻纪检监察组组长发现“一把手”违反决策程序的问题，应当及时提出意见，对纠正不力的要向上级纪委、派出机关反映。

　　（六）巡视巡察工作要紧盯“一把手”，及时发现问题。党委（党组）要坚持“发现问题、形成震慑，推动改革、促进发展”的巡视工作方针，坚守政治巡视定位，查找纠正政治偏差。巡视巡察组应当把被巡视巡察党组织“一把手”作为监督重点，进驻前向纪检机关、组织部门深入了解情况。巡视巡察谈话应当将“一把手”工作、生活情况作为必谈内容，对反映的重要问题深入了解。巡视巡察报告应当将“一把手”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和廉洁自律情况单独列出，提出明确意见和整改要求。

　　（七）及时掌握对“一把手”的反映，建立健全述责述廉制度。党委（党组）、纪检机关、组织部门要加强对下级党委（党组）“一把手”的日常监督，通过驻点调研、专项督查等方式，全面掌握其思想、工作、作风、生活状况。落实纪检机关、组织部门负责人同下级“一把手”谈话制度，发现一般性问题及时向本人提出，发现严重违纪违法问题向同级党委主要负责人报告。开展下级“一把手”在上级党委常委会（党组）扩大会议上述责述廉、接受评议工作，述责述廉报告在一定范围内公开。

　　三、加强同级领导班子监督

　　（八）加强领导班子成员相互监督，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中央委员会成员必须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发现其他成员有违反党章、破坏党的纪律、危害党的团结统一的行为，应当及时向党中央报告或者实名向中央纪委常委会反映。党委（党组）“一把手”要管好班子、带好队伍，经常开展谈心谈话，切实履行好教育、管理、监督责任；对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所作的函询说明签署意见时，要进行教育提醒，不能“一签了之”。领导班子成员之间应当经常交换意见，发现问题坦诚向对方提出，发现“一把手”存在重要问题的可直接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坚持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制度，“一把手”要带头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领导班子成员按规定对个人有关事项以及群众反映、巡视巡察反馈、组织约谈函询的问题实事求是作出说明。

　　（九）发挥领导班子近距离常态化监督优势，提高发现和解决自身问题的能力。党委（党组）要全面履行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的领导责任，建立健全相关制度。领导班子成员应当本着对自己、对同志、对班子、对党高度负责的态度，相互提醒、相互督促，把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增强领导班子战斗力；发现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有违纪违法问题的，应当及时如实按程序向党组织反映和报告，对隐瞒不报、当“老好人”的要连带追究责任。

　　（十）坚持集体领导制度，严格按规则和程序办事。健全党委（党组）领导班子权力运行制约机制，合理分解、科学配置权力。坚决防止以专题会议代替常委会会议作出决策，坚决防止以党委集体决策名义集体违规，决不允许领导班子成员将分管工作、分管领域变成不受集体领导和监督的“私人领地”。完善领导班子议事规则，重要事项须提交领导班子会议讨论，领导班子成员应当充分发表意见，意见分歧较大时应当暂缓表决，对会议表决情况和不同意见应当如实记录、存档备查。

　　（十一）督促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履行“一岗双责”，抓好职责范围内管党治党工作。党委（党组）要制定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年度计划，分解工作任务。“一把手”要定期听取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履行管党治党责任的情况汇报，发现责任落实不到位的及时约谈。纪委应当向同级党委领导班子其他成员通报其分管部门和单位领导干部遵守党章党规、廉洁自律等情况，推动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抓好分管部门和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十二）严格执行领导干部插手干预重大事项记录制度，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党委（党组）要完善落实领导干部插手干预重大事项记录制度的具体举措。对领导班子成员存在违规干预干部选拔任用、工程建设、执法司法等问题的，受请托人应当及时向所在部门和单位党组织报告。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对来自其他领导干部家属亲友的违规干预行为应当坚决抵制，及时向党组织报告。不按要求报告的，依规依纪严肃追究责任。

　　（十三）建立健全政治生态分析研判机制，分领域形成党风廉政建设情况报告。党委（党组）要定期分析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政治生态状况，经常听取纪检机关、党的工作机关相关报告，认真查找领导班子自身存在的突出问题，采取有力措施加以解决。纪检机关应当加强对审批监管、工程建设、资源开发、金融信贷等领域党风廉政建设情况的分析，注重发现普遍性问题，形成专题报告，促进同级党委领导班子加强对关键岗位的管理监督。

　　（十四）完善纪委书记谈话提醒制度，如实报告领导班子成员履职尽责和廉洁自律情况。纪委书记应当牢固树立报告问题是本职、该报告不报告是失职的意识。发现领导班子成员有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及时进行提醒。发现存在重要问题的，向上级纪委和同级党委主要负责人报告，全面准确反映情况。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的，依规依纪严肃追究责任。

　　四、加强对下级领导班子的监督

　　（十五）落实上级党组织对下级党组织的监督责任，把管理和监督寓于实施领导的全过程。党委（党组）要切实管好自己的“责任田”，综合运用检查抽查、指导民主生活会、受理信访举报、督促问题整改等方式，加强对下级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特别是“一把手”的监督，做到责任清晰、主体明确、措施管用、行之有效。

　　（十六）把制度的笼子扎得更紧更牢，推进监督工作规范化。党委（党组）要坚持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健全任职回避、定期轮岗、干部交流制度，对“一把手”制定更严格的管理制度。坚持和完善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制度，推进“一把手”个人有关事项在领导班子中公开工作。健全干部双重管理制度，明确主管方、协管方对双重管理干部的监督职责。

　　（十七）规范领导干部家属从业行为，推动构建亲清政商关系。高级干部要带头执行规范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行为规定，为全党作出示范。党委（党组）要抓好相关规定落实，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领导干部与企业家交往必须守住底线、把好分寸，“一把手”要带头落实“亲”、“清”要求，不得以权谋私，搞暗箱操作和利益输送；管住管好自己的家属亲友，决不允许他们利用本人职权敛财谋利，防止居心不良者对家庭成员进行“围猎”。党委（党组）、纪检机关要加强对构建亲清政商关系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处置投诉举报，发现问题依规依纪严肃处理。

　　（十八）加强上级党组织对下级单位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的指导，提高民主生活会质量。党委（党组）要履行组织开好民主生活会的领导责任，统一确定或者批准下级单位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主题，上级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有计划地参加下级单位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组织部门应当会同纪检机关对下级单位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进行督促检查和指导，重点检查“一把手”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是否态度鲜明，民主生活会是否真正红脸出汗。对不按规定召开的严肃指出并纠正，对走过场的责令重新召开。对下级党组织所辖地区、部门、单位发生重大问题的，督促下级领导班子及时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

　　（十九）强化选人用人的组织把关，落实干部考察考核制度。党委（党组）要加强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全过程监督，强化对下级领导班子成员特别是“一把手”拟任人选的把关，压实分析研判和动议、民主推荐、考察、讨论决定等各环节的领导责任。组织部门应当按照好干部标准，严格“凡提四必”程序，全面考察干部。纪检机关应当动态更新领导干部廉政档案，严把党风廉政意见回复关。党委（党组）要对下级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实行分级分类考核，同巡视巡察、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督查、相关业务部门考核发现的问题相结合，进行全面客观评价。每年可以选定部分“一把手”和领导班子进行重点考核，对问题反映较多的进行专项考核。

　　（二十）定期分析研判信访举报情况，对群众反映多的领导干部及时敲响警钟。党委（党组）要重视信访举报工作，了解掌握群众对领导干部特别是“一把手”的反映。领导干部要倾听群众呼声，严肃认真地对待群众的意见、批评。纪检机关、组织部门应当对信访举报情况定期开展分析研判，对反映的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处置意见，督促信访举报比较集中的地方、部门、单位党组织查找分析原因。对涉及下级“一把手”及领导班子其他成员的信访举报问题进行专题分析，对社会反映突出、群众评价较差的领导干部情况及时报告，对一般性问题开展谈心谈话。

　　（二十一）推动问题整改常态化，完善纪检监察建议制度。党委（党组）、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要加强对问题整改情况的监督检查，通过审核整改报告、督办重点问题等方式，压实主体责任，督促整改落实到位。针对查处严重违纪违法案件暴露出的问题开展警示教育。完善纪检监察建议提出、督办、反馈和回访监督机制。对整改问题不及时不到位甚至拒不整改的，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典型问题通报曝光。

　　五、切实加强党对监督工作的领导

　　（二十二）加强党委（党组）对监督工作的领导，完善党内监督体系。各级党委（党组）必须坚决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决策部署，领导好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党内监督工作，抓好督促检查。把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摆在管党治党突出位置，通过抓好“关键少数”带动“绝大多数”。统筹党内各项监督，支持和监督纪检机关履行监督责任，督促党的工作机关加强职责范围内职能监督工作，注重发挥基层党组织日常监督和党员民主监督作用。

　　（二十三）以党内监督为主导，贯通各类监督。各级党委要切实发挥党内监督带动作用，推动人大监督、民主监督、行政监督、司法监督、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统计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贯通协调、形成合力。加大统筹力度，整合各类监督信息资源，有效运用大数据，建立健全重大监督事项会商研判、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移送机制，定期听取工作情况汇报，使各类监督更加协同有效。

　　（二十四）发挥纪委监委专责机关作用，增强监督实效。纪委监委要强化政治监督，做实日常监督，督促各级“一把手”和领导班子履行好管党治党责任、落实好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精准有效运用“四种形态”，以严格的执纪执法增强制度刚性，对滥用职权、以权谋私的坚决查处，对不抓不管、失职失责的严肃问责。加强对下级纪委监委的领导，大力支持下级纪委监委履行监督职责，推进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巡视监督统筹衔接，完善全覆盖的监督机制。加强纪检监察机关自身建设，健全内控机制，自觉接受监督，确保权力受到严格约束。

　　（二十五）积极探索创新，增强针对性、有效性。各级党组织和领导干部要切实抓好本意见的贯彻落实，对各项监督制度不折不扣执行到位。加强分类指导，细化监督举措。坚持顶层设计和基层创新相结合，鼓励地方、部门和单位探索强化监督的有效办法，及时总结经验，不断增强监督实效。

　《人民日报》（ 2021年06月02日01 版）

从严管理监督干部的重要举措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中国共产党组织处理规定(试行)》。这是第一部专门就组织处理作出全面规定的党内法规，为做好组织处理工作，有机衔接组织处理与纪律处分、法律责任追究提供了重要遵循。

《规定》的制定，是从严管理监督干部的重要举措。学习贯彻好这一法规，对于深入贯彻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从严管理监督干部具有重要意义。

贯彻执行《规定》，要坚持严的主基调。组织处理是对违规违纪违法、失职失责失范的领导干部采取的岗位、职务、职级调整措施，涵盖了干部政治表现、履行职责、工作作风、遵守组织制度、道德品行及廉洁自律等方面的问题情形，包括了停职检查、调整职务、责令辞职、免职、降职等处理措施。贯彻执行过程中，要充分发挥组织处理对违规违纪干部的惩戒、教育、管理等作用，坚决处理对党不忠、从政不廉、为官不为、品行不端的干部，督促各级领导干部坚定理想信念、积极担当作为、从严修身律己、培育优良作风，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建功立业。

贯彻执行《规定》，要坚持实事求是、精准科学。组织处理关系到干部的切身利益，处理得好，可以有效督促激励干部队伍；处理不好，对干部、对事业都会带来损害。《规定》明确提出，对苗头性、倾向性或者轻微问题，以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为主；对问题严重的予以组织处理；对符合“三个区分开来”要求的可以不予或者免予组织处理，防止组织处理泛化简单化。贯彻执行过程中要严格依规依纪，准确理解把握政策，严格工作程序。要认真调查核实，加强分析研判，做到查核问题准确全面、界定责任客观公正、处理方式轻重得当，组织处理工作经得起历史检验，让被处理干部心服口服，使广大干部引为镜鉴。

贯彻执行《规定》，要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方针。加强对受处理干部的日常管理和关心关爱，督促他们认真反省，吸取教训，积极改正；对受到责令辞职、免职处理的干部，可以安排适当工作任务。对组织处理影响期满后，表现好且符合有关条件的，按照干部选拔任用等有关规定予以使用。

职责清则任务明，任务明则制度行。《规定》的制定实施，进一步明确了组织处理谁来办、怎么办，保障了组织处理工作更加规范有效地开展。各级党委(党组)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知责于心、担责于身、履责于行，把组织处理工作放在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大局中把握、放在干部选育管用全链条中考量，切实抓好《规定》贯彻执行，用好组织处理手段，进一步把从严治党、从严治吏的要求落实到位，推动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干部队伍不断取得新成效!

《 人民日报 》( 2021年03月29日01版)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

**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中省关于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以下简称“三重一大”）事项必须经学校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的制度，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提高我校党政领导班子民主、规范、科学决策水平和治校能力，根据《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和《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推进直属高校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意见》精神，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党内规章制度，结合我校实际，制订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学校“三重一大”决策遵循高等教育规律，坚持务实高效，保证决策的科学性；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听取意见，保证决策的民主性；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党内规章制度和有关政策，保证决策合规合法。

**第二章 “三重一大”事项的主要内容**

第三条  重大决策事项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党内规章制度规定的应当由党委全委会、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教职工代表大会决定的事项。

主要内容包括：

（一）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部门会议及文件精神的贯彻落实；

（二）学校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工作、校园文化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的重要决定；

（三）学校发展战略与规划，以及专项规划的制订、调整；

（四）涉及学校全局的重大改革方案和改革措施的制订；

（五）学校党政和学术机构的设置、调整和人员编制；

（六）全校性规章制度的制订、修改和废除；

（七）学校年度工作计划的制订；

（八）学校办学规模、师资队伍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学科建设、专业设置和调整、年度招生计划等重大事项；

（九）学校年度财务预算和决算；

（十）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资待遇、医疗、住房等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十一）校级奖惩事项的审定，校级以上先进集体或个人推荐人选的确定；

（十二）基础设施等办学资源的配置和重大调整；

（十三）国内外重要合作和交流事项（含合作办学）；

（十四）校办产业的开发、产权变更、重大经济合同的签订和学校无形资产的授权使用；

（十五）学校党政领导班子自身建设；

（十六）稳定安全工作、重大人身伤亡、责任事故和突发事件的处理；

（十七）其它重要事项。  
    第四条  重要干部任免。主要包括：

（一）学校处级干部的任免；

（二）校级后备干部的推荐；

（三）涉及学校整体工作的各类委员会、领导小组负责人和成员的任免或审定；

（四）学校全资、控股企业校方董事、监事及经理人选的确定或推荐；

（五）各级人大代表、党代会代表、政协委员候选人、民主党派、党外代表任职人选的推荐；

（六）其他重要干部的任免和重要机构负责人的推荐。

 第五条  重大项目安排。主要包括：

（一）国家及省上各类重点建设项目；

（二）国内、国（境）外科技文化交流与合作重要项目，重大合资合作项目；

（三）不动产购置、重要设备、大宗物资采购和购买服务；

（四）土地、房屋以及大型贵重设备器材等资产的出租和转让；

（五）其它重大项目安排。

第六条  重大基本建设项目和大额度基建修缮项目安排。主要包括：

（一）预算投资额在200万元（含）以上的基本建设项目；

（二）决算超合同价10%的工程建设项目；

（三）单次或单批超过200万元（含）以上的基建修缮项目；

（四）其他需要会议决定的基本建设项目和修缮项目；

（五）未列入学校年度预算的大额资金调动和使用。

**第三章 “三重一大”集体决策机制**

第七条  学校领导班子应当按照集体决策的要求，明确党委全委会、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的议事规则和程序，以正式会议的形式，对职责权限内的“三重一大”事项作出集体决策，不得以传阅或者个别征求意见等方式决策。

第八条  参与集体决策的人员范围及到会人数按《中共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委员会关于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施意见》的规定执行，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安排专人做会议记录。

第九条  建立健全重大决策的咨询、通报制度，“三重一大”事项提交会议集体决策前，应当认真调查研究，充分论证，广泛吸收各方面的意见。

（一）依照《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条例》的规定，应交教代会审议通过的重要事项，在党委常委会或校长办公会决策前，须提交教代会审议。

（二）依照《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的规定，应由学术委员会审议的重大学术事项，校长办公会决策前须提交学术委员会审议。

（三）学校处级干部任免，在党委常委会决策前，要严格按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及学校处级干部选拔任用和管理工作有关规定的程序执行，书面征求纪检监察部门的意见。

（四）其他“三重一大”事项，在党委常委会或校长办公会决策前，有关职能部门要依照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规定的程序，深入调查研究，充分听取群众和专家的意见，进行科学论证，提交论证报告或立项报告。需要经学校有关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审议的事项，也应提前提交相关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审议。

（五）涉及师生切身利益和重大安全事项的，决策前要进行充分的风险评估。

**第四章 集体决策议事程序**

第十条  领导班子决策要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确保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制度化。

第十一条  讨论决定特别重大议题（如财务预、决算和干部提拔任用），由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议决或票决。

第十二条  会议在讨论有关议题时，先由分管校领导或受委托的职能部门负责人报告情况，与会人员要充分发表意见，主要负责人应当最后发表意见。会议决定多个事项时，应逐项议决。对于有争议的决策事项，若无时限要求，应推迟议决，重新调研，待意见成熟后，再提交会议讨论决定。

第十三条  会议要严格按照预定议题进行，一般不能临时增加或改变议题，特别不能临时增加或改变重大议题。

第十四条  在讨论与本人及家属有关的议题时，本人应回避。

第十五条  会议决定的事项，应明确落实负责实施的部门和责任人。

第十六条   对尚未正式公布的决策事项和需要保密的会议内容，与会人员不得泄露。

第十七条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要做好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要做到“五明确”，即：决策事项、决策范围、决策形式、决策程序、决策结论要明确。会议通知、议程、记录、纪要、决定、备忘录等文字、音像资料应存档备查。

**第五章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实施**

第十八条  强化决策执行。党委常委会决定的事项，由常委会成员按照分工组织实施；校长办公会做出的决定，由校长办公会成员按照分工组织实施。参加会议个人有不同意见，可保留或向上级组织反映。任何个人不得擅自改变或拒绝执行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做出的决定。

 第十九条  加强监督检查

（一）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决定的事项，由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负责督办，并及时将落实情况向党委书记、校长汇报。

（二）教职工代表大会有权监督“三重一大”制度的贯彻落实情况，有权向各级党组织和上级部门反映意见。

（三）纪检、监察、财务、审计等部门按有关规定，根据议题列席有关会议，根据职责权限对决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提出纠正建议。

第二十条  “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执行情况，应当作为学校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的重要内容和学校领导班子成员经济责任审计的重点事项，作为民主生活会、述职述廉和校务公开的重要内容。

第二十一条  凡党委常委会作出的决策，如需再次上会复议，必须有一名常委动议，并在会前征得三分之二以上常委同意，否则不得复议。凡校长办公会作出的决策，如需再次上会复议，必须有一人动议，并在会前征得二分之一以上应出席会议人员同意，否则不得复议。

**第六章 保障监督和责任追究**

第二十二条  凡属下列情况之一给国家、学校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严重影响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一）未经集体讨论决定而个人决策的；

（二）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三重一大”制度决策程序的；

（三）不执行或擅自改变集体决定的；

（四）未向领导集体提供真实情况而造成错误决定的；

（五）执行决策后发现可能造成损失，能够挽回而不采取措施纠正的；

（六）其他因违反本办法规定而造成损失或失误的。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学校有关职能部门、院（系）及其他单位应依据本办法精神，制定相应的管理规定，进一步规范管理、科学决策。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党委常委会负责解释落实，纪委负责监督执行。

“革命理想高于天”

4月25日至27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广西考察。25日上午，在位于桂林市全州县才湾镇的红军长征湘江战役纪念园，习近平总书记表示，“我到广西考察的第一站就来到这里，目的是在全党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之际，缅怀革命先烈，赓续共产党人精神血脉，坚定理想信念，砥砺革命意志。革命理想高于天，理想信念之火一经点燃就会产生巨大的精神力量。”

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不仅揭示了我们党百年奋斗历程的成功奥秘，更激荡起我们党不断创造新奇迹的强大力量。

“英雄血染湘江渡，江底尽埋英烈骨。”1934年底，为确保中共中央和中央红军主力渡过湘江，粉碎敌人围歼红军于湘江以东的企图，几万名红军将士血染湘江两岸，这一战成为事关中国革命生死存亡的重要历史事件。不怕牺牲，背后是革命精神，是理想信念。被切断渡江通道的红34师四面受敌，危急时刻，师长陈树湘命令大部队突围，自己和两名警卫员留下掩护。经过激战，大部突出重围，陈树湘因腹部受伤不幸被俘。途中，陈树湘趁敌不备，忍着剧痛，用手绞断肠子，壮烈牺牲，“为苏维埃新中国流尽最后一滴血”。红军将士视死如归、向死而生、一往无前、敢于压倒一切困难而不被任何困难所压倒的崇高精神，永远值得我们铭记和发扬。

伟大的事业需要始终不渝的精神。理想信念伴随着我们党百年奋斗历程，凝结成巨大的精神力量。这个精神力量，激励着长征路上的红军一路向前，平均每300米就有一名红军战士牺牲，无数红军战士的鲜血染成了长征这条红飘带；这个精神力量，鼓舞着抗美援朝战场上“钢少气多”的广大志愿军战士顽强战斗、舍生忘死，用胸膛堵住敌人机枪口，被对手称作“谜一样的东方精神”；这个精神力量，化作王进喜“宁肯少活二十年，拼命也要拿下大油田”的万丈豪情，激发特区建设者“杀出一条血路”的坚强意志，涵养最美逆行者“疫情不退我不退”的奉献精神……一百年来，理想信念如火炬，又如明灯，照亮我们党从小到大、由弱到强的奋斗历程。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理想信念就是共产党人精神上的‘钙’，没有理想信念，理想信念不坚定，精神上就会‘缺钙’，就会得‘软骨病’”。理想信念凝结着革命先烈的鲜血与生命，承载着我们党的初心使命，体现着我们党的鲜明品格和独特标识，成为我们接续奋斗、继续前进的宝贵精神财富。对每一位党员干部而言，始终坚定理想信念是一门永不结业的必修课。在党史学习教育中，补足精神上的“钙”，让理想信念触及灵魂、洗礼精神，才能在大是大非面前始终站稳脚跟，在金钱物欲面前坚守原则、抵抗诱惑，在各种困难和挑战面前不畏艰难、勇往直前。

“不能胜寸心，安能胜苍穹”。今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做好开局起步的工作，保持什么样的精神状态至关重要。站在“两个一百年”的历史交汇点上，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曙光在前，我们拥有历史性机遇，也面临着严峻挑战。困难再大，想想红军长征，想想湘江血战。在新长征路上，我们要抱定必胜信念，勇于战胜来自国内外的各种重大风险挑战，朝着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目标奋勇前进。。

《 人民日报 》( 2021年04月28日04版)

《习近平关于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论述摘编》

出版发行

　　新华社北京3月28日电  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编辑的《习近平关于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论述摘编》一书，近日由中央文献出版社出版，在全国发行。

　　家庭是社会的基本细胞，家庭的前途命运同国家和民族的前途命运紧密相连。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家庭文明建设，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家庭建设的新期盼新需求，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家庭落地生根，推动形成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习近平同志围绕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建设发表的一系列重要论述，立意高远，内涵丰富，思想深刻，对于动员社会各界广泛参与家庭文明建设，努力使千千万万个家庭成为国家发展、民族进步、社会和谐的重要基点，把实现个人梦、家庭梦融入国家梦、民族梦之中，汇聚起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磅礴力量，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论述摘编》分7个专题，共计107段论述，摘自习近平同志2012年11月15日至2020年12月28日期间的报告、讲话、谈话、说明、答问等60多篇重要文献。其中部分论述是第一次公开发表。

《 人民日报 》（ 2021年03月29日01版）

开辟新时代依规治党新境界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内法规制度建设成就综述

中共中央办公厅法规局

　　“经国序民，正其制度。”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制度治党、依规治党，把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作为全面从严治党的长远之策、根本之策，作为事关党长期执政、国家长治久安的重大战略任务，摆在突出位置部署推进，取得历史性成就，形成比较完善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目标胜利在望，广大党员干部尊规学规守规用规意识明显增强，党内法规制度优势较好转化为党管党治党、治国理政的治理效能。党内法规，成为“中国之治”的一个独特治理密码，成为彰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的一张金色名片。

**党中央科学部署党内法规制度建设**

　　“要坚持以实践基础上的理论创新推动制度创新，坚持和完善现有制度，从实际出发，及时制定一些新的制度，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制度体系，使各方面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2012年11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十八届中央政治局第一次集体学习时，就明确提出了制度建设的目标任务。制度带有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长期性，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党内法规制度建设是重要抓手。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对党内法规制度建设高度重视，围绕制度治党、依规治党作出一系列重要论述，科学回答了党内法规制度建设“是什么”、“为什么”、“怎么干”等一系列重大问题，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建党学说。这些重要论述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加强新时代党内法规制度建设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引领党内法规制度建设全方位推进。

　　2013年11月，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紧紧围绕提高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水平深化党的建设制度改革。

　　2014年10月，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把形成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确立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重要内容，对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作出明确部署。

　　2015年10月，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强调，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发展，全面提高党依据宪法法律治国理政、依据党内法规管党治党的能力和水平。

　　2016年12月，召开党的历史上第一次全国党内法规工作会议，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内法规制度建设重要指示精神。

　　2017年10月，党的十九大明确提出，坚持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有机统一，加快形成覆盖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各方面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

　　2019年10月，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强调，健全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党的领导制度体系，加快形成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

　　2020年11月，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强调，坚持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领导，健全党领导全面依法治国的制度和工作机制，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形成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

　　党的十八大以来一系列关于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的决策部署，立足实际、着眼长远，环环相扣、梯次推进，推进力度之大、建章立制之多、执规执纪之严、社会反响之好，在中国共产党百年制度建设史上前所未有，彰显了党中央对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的高度重视，对党的建设规律的深刻洞见，对全面推进制度治党、依规治党的坚定决心，谱写了新时代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的大美乐章。

**加快构建比较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

　　“以改革创新精神加快补齐党建方面的法规制度短板，力争到建党100周年时形成比较完善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2016年12月，全国党内法规工作会议召开前夕，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明确了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的努力目标。

　　治国必先治党，治党务必从严，从严必依法度。坚持制度治党、依规治党，必须解决有规可依问题，形成一个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统筹推进各领域党内法规制定工作，着力形成以党章为根本、以准则条例为主干，覆盖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各方面，内容科学、程序严密、配套完备、运行有效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

　　加强顶层设计和统筹规划。2013年11月，党中央发布《中央党内法规制定工作五年规划纲要（2013—2017年）》，这在我们党的历史上是第一次。2016年12月，出台《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的意见》，确定了党内法规制度体系“1+4”基本框架，这就是在党章之下分为党的组织法规制度、党的领导法规制度、党的自身建设法规制度、党的监督保障法规制度四大板块。2018年2月，党中央发布《中央党内法规制定工作第二个五年规划（2018—2022年）》，进一步明确了形成比较完善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的任务书、路线图、时间表。

　　密集出台党内法规制度。党中央针对全党全军全国重大问题，及时制定修订146部实践亟需、务实管用的中央党内法规，占现行有效中央党内法规总数的69.5%，实现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各方面党内法规制度的全覆盖。按照党中央部署，中央纪委、党中央有关部门和各省区市党委大力推进本领域本地区建章立制工作，有针对性出台配套党内法规。截至2021年5月，中央党内法规共210部，部委党内法规共162部，地方党内法规共3210部。各地区各部门普遍反映，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内法规出台力度空前，有规可依问题基本解决。

　　维护党内法规制度统一性权威性。2012—2014年、2019年，在全党范围内先后进行两次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集中清理，决定废止、宣布失效和修改866件中央法规文件，实现党内法规制度“瘦身”和“健身”。备案审查工作体系不断健全，工作全面开展，截至2021年4月，各地区各部门向党中央报备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3.2万多件、发现和处理“问题文件”近1400件，维护了党内法规和党的政策协调统一，推动了全党上下步调一致向前进。

**狠抓党内法规制度贯彻执行**

　　“一分部署还要九分落实，制定制度很重要，更重要的是抓落实，九分气力要花在这上面。”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制度建设要“两手抓”，尤其要抓好制度落实。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坚持把法规制度执行摆在更加突出位置，深入开展党内法规学习宣传教育，坚决纠正有令不行、有禁不止行为，党内法规执行真正严起来硬起来实起来。

　　以上率下、示范带动引领。“子率以正，孰敢不正。”全面从严治党首先从中央政治局立规矩开始、从制定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破题、从中央领导同志做起，产生了强大号召力。习近平总书记以行动作号令、以身教作榜样，无论是国内考察调研还是国外访问、出席国际会议活动，都一以贯之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等各项制度规定，为全党树立了典范、作出了表率。

　　学规知规、强化制度意识。2016年，党中央在全党部署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把学习党章党规作为重要内容。2019年，在全党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把学习对照重要党内法规作为重点内容，组织党员领导干部认真学习党章党规并进行对照检视。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把重要党内法规作为干部教育培训必修课，“学习强国”、“两微一端”等新媒体新平台积极创新党内法规传播方式，基层创造出“讲习夜话”、“板凳圈”、“大喇叭”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宣传阐释方式，推动党内法规“飞入寻常百姓家”。

　　强化责任、健全体制机制。以出台和贯彻执行《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执行责任制规定（试行）》为牵引，扭住责任制这个“牛鼻子”，形成党委（党组）统一领导、办公厅（室）统筹协调、主管部门牵头负责、相关单位协助配合、纪检机关严格监督的执规责任体系。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制度执行机制，把制度执行贯穿区域治理、部门治理、行业治理、基层治理、单位治理全过程。

　　严格执纪、严肃追责问责。各级党委（党组）将党内法规执行情况作为督促检查、巡视巡察重要内容，对党内法规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开展专项整治，严肃查处各种违规行为，党内法规制度真正成为带电的“高压线”。有的干部深有感触地说：“现在党规党纪是‘真老虎’，谁碰就会咬谁。”

**切实提升党内法规治理效能**

　　“健全各方面制度，完善治理体系，促进制度建设和治理效能更好转化融合，善于运用制度优势应对风险挑战冲击。”提升制度效能、发挥制度优势，是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的问题。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坚持将依规治党作为党依法执政的必然要求，把党内法规体系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党内法规作用充分发挥，党内法规治理效能日益凸显。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将坚持和完善党的领导制度体系摆在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突出位置，制定出台《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工作条例》、《中共中央政治局关于加强和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若干规定》、《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等，强化“两个维护”制度保障。完善加强党对各方面工作领导的党内法规，制定出台《中国共产党组织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等。这一系列基础主干党内法规的推出，在制度层面把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特别是“两个维护”落到实处，为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提供了有力保障，极大地提升了党的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社会号召力，有力扭转了党的领导淡化弱化虚化倾向。

　　提振党员干部精气神。坚持严的主基调，制定修订关于干部选拔任用、教育管理、考核、问责、处理处分等一系列党内法规，加强全方位监督管理，健全正向激励机制，党员干部工作积极性充分激发，精神面貌发生很大转变，干事创业责任心明显增强，依法依规办事逐渐成为一种习惯。有的基层党组织通过加强党章党规学习教育，普及党规知识、树立党规权威、强化党规意识，大大提高了基层治理水平。

　　改进党风政风民风。从中央八项规定到《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再到经费管理、国内差旅、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会议活动、办公用房等方面的50多个配套制度规定，形成了加强作风建设、反对“四风”的法规制度体系。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深入贯彻落实，着力破解群众反映强烈的诸多顽瘴痼疾，党风政风焕然一新，带动社会风气明显好转。一位少数民族老干部谈到：“共产党好，民族团结好，归根结底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制度体系好。干部开开心心工作，群众开开心心生活，这些都说明党内法规在我们这里生根开花结果了。”

　　推动党和国家各项事业发展。党内法规是党执政治国的重要工具。党中央相继出台领导经济工作规定、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脱贫攻坚责任制实施办法、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办法等党内法规制度，为党领导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重要制度保障。有的地方紧紧围绕经济社会发展稳定大局，以贯彻落实党内法规制度为抓手，促脱贫攻坚、促乡村振兴、促民营企业发展，带动了工作效能提升，推动了经济社会发展。

**强化党内法规制度建设保障力度**

　　党内法规制度建设事业越是发展，保障力度越需加大。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坚持把建立健全组织保障机制，作为推动党内法规事业发展的基础性工作抓紧抓实。

　　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2015年8月，中央层面首次建立了党内法规工作联席会议机制。各省区市也普遍建立联席会议机制，统筹推进党内法规制度建设各项工作。各省区市和中央部门普遍设立党内法规工作机构，市县两级党委均有专门机构或力量承担党内法规工作，工作机构逐步健全。党委、人大常委会、政府、军队间备案审查衔接联动机制不断健全，增强了备案审查工作的联动性。

　　理论研究氛围日趋浓厚。全国范围已有27个省区市设立党内法规研究机构或学术团体，现有党内法规研究会、研究中心等82个，理论研究队伍不断壮大。近4年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课题指南中列入党内法规研究课题共计84个，形成了一批理论研究成果。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知网”收录的以党内法规为主题的论文文章将近7000篇，党内法规研究逐渐成为“显学”。

　　人才队伍培养紧紧跟进。突出政治标准，加强党内法规专门工作队伍建设，在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和3所干部学院先后举办5期全国党内法规制度建设专题培训班，各地也举办形式多样的学习培训。中国法学会、中央办公厅法规局联合组织编写并出版列入“马工程”项目的《党内法规学》统编教材。全国10所高校设立了党内法规研究方向、开展研究生教育，有的高校在本科阶段开设党内法规专业课程，党内法规人才培养迈出坚实步伐。

**新时代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的经验启示**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推进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的成功实践，积累了宝贵经验，为今后更好坚持依规治党、从严治党，激励全党为实现党的历史使命而不懈奋斗提供了重要启示。

　　坚持党的创新理论指导。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指导和贯穿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的一条“红线”。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和国家相关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如关于狠刹“舌尖上的浪费”重要批示等，直接推动《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党内法规的制定出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制度治党、依规治党的重要论述，如“于法周延、于事简便”、“确保每项法规制度都立得住、行得通、管得了”等，成为制定修订《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制定条例》等党内法规的基本遵循。实践启示我们，推进党内法规制度建设，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制度治党、依规治党的深邃思想贯彻落实到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的生动实践中去。

　　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党中央加强对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的集中统一领导，重要中央党内法规草案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中央政治局会议、中央全会审议批准；中央书记处加强对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的研究谋划、统筹协调。各地区各部门践行“两个维护”要求，将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到党内法规工作中，确保党内法规制度建设在正确轨道上前进。实践启示我们，推进党内法规制度建设，必须旗帜鲜明讲政治，始终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把夯实“两个维护”的法规制度保障作为首要政治任务。

　　坚持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从新时代党管党治党、治国理政实际出发，推动党的领导得到全面加强，全面从严治党取得重大成果，党的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显著提高。实践启示我们，推进党内法规制度建设，必须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着力解决党管党治党、治国理政中存在的深层次矛盾和问题，确保党始终走在时代前列，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

　　坚持制定实施两手并重。党中央坚持把制度规范体系凸显出来，既“立梁架柱”又“添砖加瓦”，守正创新补齐制度短板，出台一大批标志性、关键性、引领性党内法规，全方位推动形成比较完善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与此同时，党中央坚持把党内法规制度执行凸显出来，健全责任体系、强化刚性约束，充分发挥领导干部“关键少数”作用，推动广大党员干部把党规党纪刻印在心，党内法规制度的严肃性和权威性明显增强。实践启示我们，推进党内法规制度建设，必须坚持一手抓制定、一手抓执行，既紧贴时代需求科学民主制定有效管用的法规制度，又以钉钉子精神抓执行，真正让“铁规”发力、禁令生威。

　　坚持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有机统一。党中央坚持依法治国和制度治党、依规治党统筹推进、一体建设，注重党内法规同国家法律的衔接协调，坚持宪法修改和党章修改相协调，推进党的领导入法入规，实现党管党治党和治国理政相贯通。实践启示我们，推进党内法规制度建设，必须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努力形成国家法律和党内法规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相互保障的格局，确保党既依据宪法法律治国理政，又依据党内法规管党治党、从严治党。

“凡是过往，皆为序章。”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我们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党和国家事业发展需要，推动党内法规制度建设高质量发展，提升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提供有力制度保障。

《人民日报》（ 2021年06月17日01 版）

弘扬光荣传统为民纾解难题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上强调：“要做到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教育引导全党同志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不久前，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部署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要求结合各行各业实际，立足本职岗位为人民服务。即日起，本版围绕在党史学习教育中为群众办实事推出系列评论，敬请关注。

——编者

党员干部身处服务群众第一线，学史力行，关键在于实干为民，从党史学习中坚定初心使命、鼓足干劲

立足本职岗位为人民服务，在为民纾解难题中强化公仆意识、为民情怀，在办好民生实事中提升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治国有常，而利民为本。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把学习党史同总结经验、观照现实、推动工作结合起来，同解决实际问题结合起来，开展好‘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把学习成效转化为工作动力和成效。”能不能切实解决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检验着党史学习的成效。群众生产生活还有哪些难点？民生保障还存在哪些短板？如何不断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党员干部身处服务群众第一线，学史力行，关键在于实干为民，从党史学习中坚定初心使命、鼓足干劲。

回望百年党史，我们党之所以始终得到人民衷心拥护，根源在于始终与人民心连心、同呼吸、共命运。从李大钊“为大多数人谋幸福”的价值追求，到长征路上女红军剪下半条被子送给老百姓；从脱贫攻坚兑现“一个都不能少”的承诺，到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中党员冲锋在前，无不彰显着共产党人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的初心使命。“哪里最苦最累，他就出现在哪里”的张思德、“心中装着全体人民、唯独没有他自己”的焦裕禄、“在脱贫攻坚第一线倾情投入、奉献自我”的黄文秀……一代代共产党人勇于担当、乐于奉献、甘于牺牲，构筑起共产党人的价值底色。新时代新征程上，弘扬党的光荣传统、优良作风，践行党的初心使命、根本宗旨，就要立足本职岗位为人民服务，在为民纾解难题中强化公仆意识、为民情怀，在办好民生实事中提升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要从最困难的群体入手。孔繁森在西藏工作时，经常在下乡时用自己的钱接济生活困难群众；收留3名地震中失去亲人的孤儿之后经济更加拮据，他甚至献血换钱给孩子补充营养，折射出共产党人始终心系困难群众、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置的无私情怀。当前，我国脱贫攻坚战取得全面胜利，要切实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各项工作，让脱贫基础更加稳固、成效更可持续，就必须把最困难群众的安危冷暖放在心上，千方百计“兜”住最困难群体，“保”住最基本生活，确保新征程上同样“一个也不能少”。

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要从最突出的问题抓起。面对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是绕着走，还是迎着上，是嘴上说说，还是一抓到底，体现党员干部的作风和水平。当年兰考连年受灾，但焦裕禄并没有被困难吓倒，凭借“敢教日月换新天”的精气神，带领兰考人民战胜“三害”。事实证明，坚持问题导向，敢接“最烫手的山芋”，敢啃“最硬的骨头”，才能找到为民纾困、解民疾苦的切入点；想群众所想、忧群众所忧、急群众所急，解决好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才能增强为民服务的精准性、实效性。

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要从最现实的利益出发。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保障和改善民生没有终点，只有连续不断的新起点，要采取针对性更强、覆盖面更大、作用更直接、效果更明显的举措，实实在在帮群众解难题、为群众增福祉、让群众享公平。”当前，持续扩大社会保障力度，进一步推动公共服务均等化，解决好就业、教育、医疗、养老等方面的民生问题，尤需各级党委和政府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多出为民惠民便民的实招硬招，解决一批损害群众利益的矛盾纠纷，让群众得到更多看得见、摸得着的实惠。

一切为民者，则民向往之。凡事想着群众的村党支部书记郑九万生病后，一天之内村民自发筹集了数万元手术费为他治病，村民们说“就是讨饭也要救他”，时任浙江省委书记的习近平同志评价“郑九万以自己的实际行动，深刻揭示了‘老百姓在干部心中的分量有多重、干部在老百姓心中的分量就有多重’的丰富内涵”。始终把人民利益放在第一位，用心用情用力解决基层的困难事、群众的烦心事，就一定能永葆党的初心本色，不断提升群众幸福指数，在新征程上创造更加美好的未来。

《 人民日报 》( 2021年05月19日05 版)

聚焦聚力重点任务办实事

扎实推进党史学习教育，不仅要让广大党员在学习领悟中坚定理想信念，在奋发有为中践行初心使命，也要让群众分享高质量发展成果、共享高品质幸福生活。

围绕重点任务下功夫、求实效，才能将“切实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的要求落到实处，推动党史学习教育走深走实

党史学习教育开展以来，各地各部门把学习党史同总结经验、观照现实、推动工作结合起来，积极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云南峨山将老旧小区改造作为抓手，计划改造老旧小区180个，涉及6030户17964人；湖南衡南创新“党史学习教育 屋场恳谈”模式，党史宣讲结束后，党员干部与乡亲们谈生活、聊发展，摆问题、找方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不断转化为推进工作的动力和成效，赢得群众广泛好评。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在全党开展党史学习教育要务求实效”。扎实推进党史学习教育，不仅要让广大党员在学习领悟中坚定理想信念，在奋发有为中践行初心使命，也要让群众分享高质量发展成果、共享高品质幸福生活。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印发《关于〈“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强调，要聚焦聚力重点任务，着力贯彻新发展理念办实事，着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办实事，着力保障基层民生需求办实事，着力深化政务服务改革便民利民办实事，着力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办实事。这5个方面的重点任务，为“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提供了抓手、划明了重点。围绕重点任务下功夫、求实效，才能将“切实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的要求落到实处，推动党史学习教育走深走实。

民之所望，政之所向。回望党的历史，解决老百姓的急事难事烦心事，中国共产党人一直放在心上。1932年，毛泽东同志赴洋溪村调查农业生产情况，途经一座残破的小木桥，人走上去非常危险。他对同行的同志说：“党的干部一定要急群众之所急，不能因为其他工作忙，而忽略群众的基本的生活问题。”于是大家齐动手，短时间内建起一座稳固的新木桥。事情虽小，却折射出党性和作风。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从“建设美丽宜人、业兴人和的社会主义新乡村”，到“推动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取得新进展”，无不聚焦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彰显共产党人为群众办实事、谋福祉的决心和导向。

聚焦聚力重点任务办实事，要注重从体制机制入手。习近平总书记在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上强调：“既要立足眼前、解决群众‘急难愁盼’的具体问题，又要着眼长远、完善解决民生问题的体制机制，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无论是深化政务服务改革，还是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都是为了完善体制机制，为常态化服务群众、解决实际问题提供制度保障。云南昆明针对困扰市民的医院门口交通拥堵问题，通过“一院一策”优化道路交通环境；河北衡水积极稳步推进20项民生实事，并建立为民服务台账，确保实事落地；福建龙海将公证员下沉到便民服务中心，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一项项体制机制创新，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取得更加扎实的成效、产生更加深远的影响。

切实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要与“十四五”规划的要求结合起来。“十四五”时期，是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在我国发展进程中具有里程碑意义。从“贯彻新发展理念”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从“保障基层民生需求”到“深化政务服务改革”“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这些重点任务与“十四五”规划的重点内容息息相关，与国家的大政方针密切相连。聚焦聚力重点任务、切实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必须贯穿“十四五”时期乃至更加长远的发展进程，成为广大党员干部时时对表的明确要求。

利民之事，丝发必兴。一批又一批优秀共产党人，一心为民、鞠躬尽瘁，始终与群众有福同享、有难同当，有盐同咸、无盐同淡，始终坚持为人民利益而奋斗，坚持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置。以党史学习教育为契机，聚焦聚力重点任务，用心用情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我们党定能永远赢得最广大人民衷心拥护，在新征程上创造新的历史伟业。

《 人民日报 》( 2021年05月20日05 版)

把察民情访民意作为第一步

充分发挥党密切联系群众的优势，坚持到群众中去、到实践中去，听民声、察民情、访民意，才能更好聚焦群众反映集中的问题、发展亟待解决的难点。

只有与群众面对面、心贴心，察民情、访民意，全面了解群众所思所盼，才能让各项决策部署集中民智、反映民意，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针对农村留守老人多的现状，江西新余探索“党建+农村养老服务”模式，要求深入农户家中了解群众所需所盼；西藏昌都启动“五聚焦、五摸清”乡村振兴调研活动，分3批抽调数千人走村入户；贵州遵义公安机关扎实开展大走访活动，先后累计收集各类问题2463条……党史学习教育开展以来，各地察民情、访民意，广泛听取意见、了解民生需求，为更好推出惠民便民举措打下坚实基础。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上强调：“从最困难的群众入手、从最突出的问题抓起、从最现实的利益出发，切实解决基层的困难事、群众的烦心事。”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印发《关于〈“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要把察民情访民意作为‘我为群众办实事’的第一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解决基层和群众的实际困难，需要认真开展调查研究。充分发挥党密切联系群众的优势，坚持到群众中去、到实践中去，听民声、察民情、访民意，知道谋什么事、为谁谋事，才能更好地干对事、干好事，也才能更好聚焦群众反映集中的问题、发展亟待解决的难点。

政之所要，在乎民心。一直以来，我们党出台重要方针政策、重大决策部署之前，都要深入基层调查研究，了解和掌握第一手材料。1930年5月，毛泽东同志来到闽粤赣三省交界处的寻乌，走访当地47家商店和94家手工业店铺，与群众一起劳动、谈心交流，确定了红军的城市政策。我们党的光荣传统充分说明，只有与群众面对面、心贴心，察民情、访民意，全面了解群众所思所盼，才能让各项决策部署集中民智、反映民意，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为群众办实事，弄清群众的“急难愁盼”，离不开俯下身子察民情、贴近群众访民意。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调查研究是谋事之基、成事之道”“调查研究是做好工作的基本功”。什么是群众反映集中的共性需求和存在的普遍性问题？如何纾解发展堵点、民生难点？怎样解决好民生领域历史遗留问题？意见呼声在群众中，办法经验在群众中，改革发展的重点也在群众中，需要广泛听取、认真研究。群众的实践是最丰富、最生动的实践，群众中蕴藏着巨大的智慧和力量。研究提出和实施“我为群众办实事”重点项目，离不开党员干部深入基层群众、深入生产一线、深入下属单位、深入工作服务对象，拜人民为师，多交几个能说心里话的基层朋友，真心实意、全心全意地关心群众，观照现实、推动工作。

察民情访民意，坚持眼睛向下、脚步向下，目的是做到决策科学、举措务实。当前，吉林、浙江、安徽等省份上线运行省级“互联网+督查”平台，回应民生关切，提高办事效能；交通运输部公布了12件交通运输更贴近民生实事，并通过人民网“领导留言板”面向公众征求具体落实意见……未来，还应着眼长远、完善解决民生问题的体制机制，集中出台一批有利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政策举措，推出一批为民惠民便民的实招硬招，实施一批直接造福于民的项目工程，解决一批损害群众利益的矛盾纠纷，把好事办好办实。与群众有福同享、有难同当，有盐同咸、无盐同淡，通过一件件实事赢得群众拥护，才能让党心民心凝聚得更加紧密。

前不久，一位外国政要在接受采访时表示：“中国共产党深知人民需求，同时目光长远且具有规划意识，并通过有效的执行力进行落实。”把民情民意转化为党的正确主张、政府的科学决策、干部的主动作为，才能与人民心心相印、同甘共苦、团结奋斗，为阔步迈好新征程汇聚起磅礴伟力。

《人民日报》（ 2021年05月21日05 版）

把好事办实把实事办好

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从党的百年非凡历程中汲取宝贵启示，就要强化公仆意识和为民情怀，不断把党史学习成果转化为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的具体行动。

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要坚持问题导向，从群众的“急难愁盼”出发，切实解决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切实把好事办实，把实事办好，办到群众心坎上。

利民之事，丝发必兴。当前，各地各部门把学习党史同解决实际问题结合起来，积极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北京市朝阳区深化“接诉即办”改革，着力解决市民诉求量大、涉及面广的问题；内蒙古自治区民政系统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努力实现精准救助、高效救助、温暖救助、智慧救助；山西省农信联社研究确定项目清单，为群众办好“十件实事”……一系列立足实际、服务群众的务实举措，让人们切实感受到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带来的变化和实效。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共产党就是为人民谋幸福的，人民群众什么方面感觉不幸福、不快乐、不满意，我们就在哪方面下功夫，千方百计为群众排忧解难。”我们党的百年历史，就是一部践行党的初心使命的历史，就是一部党与人民心连心、同呼吸、共命运的历史。从苏区干部“夜打灯笼访贫农”，到长征红军“自己有一条被子，也要剪下半条给老百姓”，从谷文昌将“不带私心搞革命，一心一意为人民”奉为一生的信仰，到廖俊波坚持“帮老百姓干活、保障群众利益，怎么干都不过分”……百年奋斗不息，赤子之心未改。一部中国共产党的光荣历史，深刻回答着“我是谁、为了谁、依靠谁”的问题。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从党的百年非凡历程中汲取宝贵启示，就要强化公仆意识和为民情怀，不断把党史学习成果转化为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的具体行动。

“为群众办好一件实事，就会温暖一片人心。学习党史关键是提醒自己，不能忘了为什么出发。”一位基层干部朴素的话语，道出了办实事与学习党史的重要意义。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要坚持问题导向，从群众的“急难愁盼”出发，切实解决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切实把好事办实，把实事办好，办到群众心坎上。当前，不少地方广泛开展为群众办实事“大走访”，广大党员干部深入实际、深入基层，真实了解群众所思所想、所愿所盼，从最突出的问题抓起，针对群众反映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研究确定重点民生项目清单，协调推进重点工作任务，不断让人民群众得到实惠。“民有所呼，我有所应”，真正把民之所忧、民之所盼作为帮群众办实事、解难题的着力点，才能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学史力行，实干为民。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关键在于一个“实”字。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办实事不是简单帮钱帮物、搞花架子、堆几个盆景”。在实践中，要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科学安排好为群众办实事项目，既立足眼前、解决群众“急难愁盼”的具体问题，又立足长远、完善解决民生问题的体制机制。同时要清醒看到，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是我们党的大敌、人民的大敌，在为群众办实事过程中，要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注重为基层减负，不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决不做自以为领导满意却让群众失望的蠢事，坚决纠正重“痕”不重“绩”、留“迹”不留“心”等错误做法。

“江山就是人民，人民就是江山。”从石库门到天安门，从一百年前嘉兴南湖的一艘小小红船，到如今领航中国行稳致远的巍巍巨轮，中国共产党为什么“能”的密码，就隐藏在“有盐同咸，无盐同淡”的同甘共苦里，“绿我涓滴，会它千顷澄碧”的赤子情怀里，“你们不脱贫，我就不离开”的担当奉献里……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始终与人民同呼吸、共命运、心连心，我们定能团结带领亿万人民创造更加美好的未来。（本报评论部）

《 人民日报 》（ 2021年05月24日 第 05 版）